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第二艘 82,000 載重噸散貨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Super Grace (作為買方) 與中國船舶及廣州中船龍穴 (統稱為賣方) 訂立造船合約，以代價 35,200,000 美元 (等於約 274,600,000 港元) 建造該船舶。代價部分將以銀行借貸撥付，部分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不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董事認為，建造該船舶符合本集團提升其船隊整體效率的中期策略。董事亦認為，由於現時建造成本水平已降低至二零零八年的最高位約 50%，乃建造新船舶的合適時機。該船舶可提高本集團控制其船舶運輸成本及減低本集團因船舶運輸成本的波動而面臨的風險的能力。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 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造船合約項下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之交易合併處理) 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3 條刊發本公佈。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Super Grace (作為買方) 與中國船舶及廣州中船龍穴 (統稱為賣方) 訂立造船合約，以代價 35,200,000 美元 (等於約 274,600,000 港元) 建造該船舶。代

價部分將以銀行借貸撥付，部分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不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造船合約

下表載列造船合約的詳細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Super Grace
賣方： 中國船舶及廣州中船龍穴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35,200,000美元(等於約274,600,000港元)，可根據造船合約的條款予以調整。

董事確認，代價金額乃參考於中國建造一艘類似船舶的現時市場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調減代價或撤銷造船合約： 在下列情況下，總代價可根據造船合約所訂明的具體公式予以調減或買方可撤銷造船合約：

- 倘該船舶於協定交付日期後超過一定期間無法交付予買方；
- 該船舶的作業全速低於該船舶的協定及設計速度若干數量；
- 該船舶的燃料消耗量超過該船舶的協定及設計燃料消耗量若干百分比；或
- 該船舶的實際載重噸小於該船舶的協定及設計載重噸若干數量。

倘買方根據造船合約的條款撤銷造船合約，賣方須悉數退還買方根據造船合約支付的款項，連同以協定利率計算的利息，計息日期由各付款日期起計至退款日期止。

付款時間表：

代價由買方根據下列時間表支付：

- 首期款項—代價的5%，即1,760,000美元(等於約41,200,000港元)於買方收到退款保證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第二期款項—代價的10%，即3,520,000美元(等於約2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第三期款項—代價的25%，即8,800,000美元(等於約68,600,000港元)於緊隨開始建造該船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但不得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支付；
- 第四期款項—代價的20%，即7,040,000美元(等於約54,900,000港元)於鋪放該船舶第一段龍骨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第五期款項—代價的20%，即7,040,000美元(等於約54,900,000港元)於該船舶下水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第六期款項—代價的20%，即7,040,000美元(等於約54,900,000港元)可根據造船合約的條款作出調整，須於交付該船舶時支付。

船舶的交付時間及地點：

該船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中國廣州交付。

退款保證：

賣方須於簽立造船合約後30日內向買方遞交退款保證，根據該保證，倘造船合約根據其條款予以撤銷而賣方未能退還款項予買方，賣方所指定的一間銀行應保證退還買方已付予賣方的款項。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 於簽訂造船合約時，買方須向賣方提供一份由本公司就買方支付建造該船舶代價的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的責任向中國船舶出具的不可撤銷無條件保證函。

建造船舶的融資

買方擬通過安排銀行借貸撥付不低於造船合約代價款項的65%，而代價的餘下部分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訂立造船合約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通過建造新船舶提升其船隊的整體效率，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委託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類似條款及條件建造船舶。因此，建造該船舶符合本集團中期策略。董事認為，由於現時建造成本已降低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類似船舶的建造成本約40%，及降低至二零零八年的最高水平約50%，乃建造另一艘船舶的合適時機。根據對歷史數據的分析，董事認為，目前船舶建造成本水平屬合理。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貿易量持續攀升，對本集團的船隊增加兩艘船舶（包括該船舶）將增強本集團控制船舶運輸成本及減低本集團因船舶運輸成本波動而面臨的風險的能力。

一般資料

有關賣方的資料

中國船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三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5億元，主要業務為進出口業務及船舶買賣。

廣州中船龍穴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2億元，主要業務為船舶技術設計、建造及維修；電動機械、普通機械及鋼結構技術設計、製造及維修；批發及零售貿易（國家專營專控項目除外）；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中國政府禁止者除外）。

有關買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乃一間為收購該船舶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煤炭航運及運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造船合約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之交易合併處理）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之規定刊發本公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造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經考慮造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從該船舶可獲得的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造船合約及建造該船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周六或周日或紐約的其他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子；
「買方」或「Super Grace」	指	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6)，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廣州中船龍穴」	指	廣州中船龍穴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船舶負載重量的計量單位；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所定義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退款保證」	指	賣方所指定的一間銀行向買方發出有關向買方退還最高28,160,000美元(等於約219,600,000港元)(相當於造船合約項下代價的首期至第五期分期款項)的不可撤銷保證，若賣方根據造船合約條款須向買方支付上述款額或其任何部分時保證退款；
「賣方」	指	中國船舶及廣州中船龍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造該船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造船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該船舶」	指	根據造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將由賣方建造的82,000載重噸散貨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公佈中美元與港元的換算乃根據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可按照及應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敬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